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 因[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權益 ⁽²⁾	109,520,000	22.02%	[編纂]	[編纂]%
Master Sagittarius	受控法團權益 ⁽¹⁾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Leading Glory	實益權益 ⁽¹⁾	290,480,000	58.41%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Gold Pisces	受控法團權益 ⁽³⁾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Glesason Global	實益權益 ⁽³⁾	73,600,000	14.80%	[編纂]	[編纂]%
Taurus Holding	實益權益 ⁽⁴⁾	97,320,000	19.57%	[編纂]	[編纂]%
iQIYI, Inc.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7,320,000	19.5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Leading Glory由Master Sagittarius全資擁有，而Master Sagittariu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Master Sagittarius被視為於Leading Glor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投票安排協議，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及Leading Glory可行使其他訂約方委託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表決權安排」。
- (3) Glesason Global由Gold Pisces全資擁有，而Gold Pisces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Gold Pisces被視為於Glesason Globa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urus Holding由iQIYI, Inc.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QIYI, Inc.被視為於Taurus Hold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任何其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